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(单位名称)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的(项目名称) 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运营维护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0.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46.7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